

杭州市政府采购项目 采购需求

采购单位：杭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富阳分局

项目名称：富阳区地质灾害应急技术服务中心技术支撑服务项目

所属年度：2025年

编制单位：杭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富阳分局

编制时间：2025年03月08日



一、需求调查情况

(一) 本项目是否需要开展需求调查： 是

根据《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第十条：“采购人可以在确定采购需求前，通过咨询、论证、问卷调查等方式开展需求调查，了解相关产业发展、市场供给、同类采购项目历史成交信息，可能涉及的运行维护、升级更新、备品备件、耗材等后续采购，以及其他相关情况。”的要求，本项目在实施前需要开展需求调查，以确定项目采购有科学性和合理性。

(二) 本项目是否属于可以不再重复开展需求调查情形： 否

(三) 需求调查方式

咨询 论证 问卷调查 其他方式：调查

(四) 需求调查对象

浙江省浙南综合工程勘察测绘院有限公司、浙江省地矿勘察院有限公司、浙江省工程物探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中化地质矿山总局浙江地质勘查院。

(五) 需求调查结果

1. 相关产业发展情况

根据杭州市委市政府和省自然资源厅的要求以及《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指导意见》（杭政办函〔2014〕161号）、《关于全面建设县级地质灾害应急技术服务中心的通知》（杭地灾防〔2016〕2号）和《地灾应急技术服务中心标准化建设方案》（杭地灾防办〔2018〕17号）文件精神，为保障我区地质灾害应急技术服务工作，面向地质灾害勘查、设计、评估资质单位公开招标确定2025年至2027年技术承担单位。富阳区地质灾害应急技术服务中心工作内容由技术支撑单位承担，对杭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富阳分局（以下简称“市规划资源局富阳分局”）负责，旨在提高应对突发地质灾害的能力，高效有序地做好突发地质灾害的抢险救灾工作，避免或最大程度地减轻突发地质灾害造成的损失，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稳定。

现市场上相关服务单位数量多，技术能力强，相关经验充足。

2. 市场供给情况

市场具备提供该项目服务的供应商。

3. 同类采购项目历史成交信息情况

(1) 项目名称：淳安县地质灾害应急技术服务中心项目；预算价：2780000元；中标单位：浙江省工程物探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中标价：1760000元。

(2) 项目名称：常山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地质灾害应急技术服务项目（2023-2025）；预算价：1800000元；中标单位：中化地质矿山总局浙江地质勘查院；中标价：1760000元。

(3) 项目名称：建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25 年度-2027 年度地质灾害应急技术服务采购项目；预算价：3150000 元；中标单位：浙江省地矿勘察院有限公司；中标价：3090000 元。

(4) 项目名称：桐庐县地质灾害应急技术服务招标项目；预算价：1000000 元；中标单位：浙江省浙南综合工程勘察测绘院有限公司；中标价：994800 元。

4. 可能涉及的运行维护、升级更新、备品备件、耗材等后续采购情况

无。

5. 其他相关情况

无。

二、采购需求内容

地质灾害应急技术服务中心技术支撑服务

一、基本情况

根据杭州市委市政府和省自然资源厅的要求以及《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指导意见》（杭政办函[2014]161号）、《关于全面建设县级地质灾害应急技术服务中心的通知》（杭地灾防[2016]2号）和《地灾应急技术服务中心标准化建设方案》（杭地灾防办〔2018〕17号）文件精神，为保障我区地质灾害应急技术服务工作，面向地质灾害勘查、设计、评估资质单位公开招标确定 2025 年至 2027 年技术承担单位。富阳区地质灾害应急技术服务中心工作内容 by 技术支撑单位承担，对杭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富阳分局（以下简称“市规划资源局富阳分局”）负责，旨在提高应对突发地质灾害的能力，高效有序地做好突发地质灾害的抢险救灾工作，避免或最大程度地减轻突发地质灾害造成的损失，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稳定。

二、项目工作内容

地质灾害应急技术服务中心主要负责对富阳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技术支撑，全面承担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技术服务。

1. 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技术服务。承担地质灾害应急值守、灾险情数据汇总和上报、地质灾害监测预警和趋势预测等应急服务，必要时组织专家组开展会商研判，提出防灾工作建议。组建应急调查分队，对突发性地质灾害和排查发现的风险隐患开展调查，分析灾害趋势并提出应急处置措施和建议，形成调查报告。需应急排险或应急抢险的，应急排险（抢险）方案和调查报告合并编制。参与乡镇（街道）组织的应急排险或抢险工程的验收。

2. 参与地质灾害信息平台建设。负责地质灾害隐患点、风险防范区的新增认定、

核销、调整等动态更新的技术调查和入库工作；负责浙江省地质灾害风险管理信息系统和地矿信息系统等上级平台的录入工作；参与对富阳区地质灾害防治管理数字化平台建设和地质灾害专业监测网络管理。

3. 辅助开展富阳区地质灾害群测群防网络建设。及时更新乡镇（村）群测群防数据信息，承担地质灾害防治知识宣传培训工作，每季度培训不低于1次，全年不低于6次（宣传培训资料经费标准5万元/年）；组织开展地质灾害汛前排查、汛中巡查、汛后核查工作；参与地质灾害年度防治方案编制、预案编制、应急演练、应急处置等工作。

4. 辅助开展地质灾害综合治理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做好地质灾害治理工程项目资料归档，辅助开展治理工程项目安全生产检查工作。

5. 参与上级政府及部门对富阳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监督检查工作，提供技术支撑。

6. 因上级交办工作要求或其他特殊情况下，承担市规划资源局富阳分局临时交办的其他地质灾害防治、勘查设计、地质环境调查等相关日常和专项工作，单项工作所需经费超过10万元以上的专项地质灾害技术服务工作除外。

7. 根据上级文件要求，完成“驻县进乡”工作内容。

三、项目实施要求

1. 富阳区地质灾害应急技术服务中心技术支撑单位应当细化工作方案，高效完成职责内容的全部工作。

2. 技术人员保障要求。应急中心常驻人员日常工作期间，由市规划资源局富阳分局管理，处理日常事务，遵守上下班纪律。常驻人员为3名技术骨干（至少1名具备副高及以上职称+1个助理）组成的应急小分队。常驻人员为专职人员，不得随意变更，除履行工作职责外，不得从事其他业务。设日常指导省级专家1名，对全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进行专业指导，梅汛期、强降雨期或特殊情况下需加大指导频次。特殊情况需组织专家会商的，支撑单位组织至少3名专家前来参会。

当发布气象或地质灾害黄色预警时，应做好随时增派准备，接市规划资源局富阳分局通知后，应立即增派应急小分队，具体增派分队数量根据地质灾害预警和响应级别确定。

3. 应急装备保障要求。技术支撑单位应为应急调查人员配备必要的劳保用品。按标准化建设要求，强化技术装备，统一服装和标识，保障工作顺利开展。配备一辆四

驱越野车作为应急车辆备勤，用于承担地质灾害检查、调查、应急处置等工作，设专职驾驶员。配备至少 1 套摄影无人机和其他测量监测设备；配备必要的电脑、打印机等办公设备。

4. 配备野外调查所需的设备，包括但不限于 GPS、对讲机、相机、笔记本电脑、打印机、地质罗盘、地质锤、放大镜、卷尺、小刀、柴刀等。配备个人防护装备包括但不限于抢险救援服、工作服、头盔、登山鞋、雨衣、雨鞋、雨伞、手电筒、急救包等。

5. 值班值守工作要求。常驻人员为主要值班人员，当遇灾害性天气或有突发性情况时，应增派人员。市规划资源局富阳分局根据情况提出的增派人员要求，技术支撑单位应当无条件落实。做好值班安排，主汛期和台风期的强降雨期及降雨后 48 小时内遇双休日及节假日的，全体应急中心人员参加值班，主汛期内无降雨期间和其他时间的强降雨期及强降雨后 48 小时内遇双休日及节假日的，至少安排 1 人值班，特殊时期以招标人的具体要求为准。值班人员认真履职，确保值班期间通讯畅通，不离开富阳区。

6. 经费合理安排要求。人员及车辆经费保障不低于 65 万/年，宣传培训经费不低于 5 万元/年，宣传经费未达到要求标准的，在合同支付时予以扣减。

7. 工作时效性要求。对上报的突发性地质灾害点位，在接到报告后第一时间赶到现场开展调查并向乡镇（街道）提出处置建议，接报的点位原则上在当日完成现场调查。特殊情况不超过 2 日。应急调查报告 5 日内完成，应急抢险方案原则上要求现场调查当日完成，应急排险方案在项目确认后 7 日内完成。

8. 应急调查报告和排险方案质量要求。对于仅需清理即可的小崩小塌，以调查表形式提交即可，并纳入调查汇总表，调查表内容应当包括位置坐标、受影响人员、灾害特征、形成原因及发展趋势、处置建议等内容，附现场详细图片。需采取应急抢险或应急排险措施的，应急排险（抢险）方案和调查报告合并编制，附 1:100—1:500 的工程地质平面图和剖面图及相关工程设计图件，应急排险工程总价一般不超过 10 万元。需采取治理工程措施的，编制应急调查报告，应急调查报告需包含灾害基本情况、地质岩性特征、致灾体特征、危险区范围、承灾体基本情况、应急避险措施及建议、应急排险措施及相应示意图件，附 1:2000 或更高精度的平面图及示意剖面图等。调查报告和应急排险（抢险）方案内附高清全景航拍图。根据实际情况，部分调查报告和应急排险方案（抢险）方案需组织专家评审。

9. 档案管理要求。应急调查表、应急调查报告、应急排险（抢险）方案、治理工程监督检查表、值班记录及其他市规划资源局富阳分局交办的工作等成果材料的纸质文件和电子版材料，在年度服务结束后归档提交至市规划资源局富阳分局。

农村私人建房危险性评价和验收

根据杭地灾防[2016]6号（关于规范山区切坡建设预防地质灾害的通知）和富土资发(2018)84号（关于进一步规范农村切坡建房安全评估与控制管理的通知）文件精神，为保障我区农村私人建房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价和验收服务工作，面向社会公开招标确定2025年至2027年技术承担单位。

由于富阳山多地少，切坡建房日渐增多，切坡建房引起的地质灾害也越来越频繁，要求如下：

1、在现有农村私人建房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价的基础上增加验收环节（评价结果为危险性中等及以上的需要验收），验收人员不得少于两人，验收人员需具备水工环类（水文地质、工程地质和环境地质）中级及以上职称，且至少一名在浙江省地矿评审专家库中，确保新建的切坡建房防护措施到位。

2、投标人需具备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甲级资质。

3、配备一名技术骨干具备中级职称及以上，专门服务农村私人建房危险性评价和验收工作。（无需常驻）

注：富阳区农村私人建房危险性评价预估每年约500个，验收数量约为100个。（数量仅供参考）

三、预算金额：3450000元。

四、需满足的政府采购政策目标和具体支持对象：扶持中小企业 节能环保 其他

（四）采购标的是否进口产品：国产

（五）拟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

拟采购标的（1）

标的内容	富阳区地质灾害应急技术服务中心技术支撑服务项目		
数量	1	单位	项
功能和质量要求	详见采购需求。		

（六）拟采购标的的商务要求

1. 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自合同签订起分3期共3年，每年度履约结束后进行阶段考核验收，阶段考核验收达到良好及以上等次的继续履行合同，阶段考核验收

达不到良好及以上等次的甲方可终止合同，阶段考核验收由甲方组织专家组开展。

2. 交付（实施）的地点（范围）：杭州市富阳区

3.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服务费用支付方式：

①. 按合同约定内容进行货款的结算，结算时按财政结算要求办理资金结算手续。

②. 本项目预付款为合同金额的 10%，采购人应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30 日内，支付预付款。

③. 本项目实施分 3 期共 3 年，每年度支付一次进度款，年度进度款不超过合同额的 33%，项目实施完成后结算尾款；甲方提前终止合同的，按实际实施年度结算尾款。

4. 售后服务要求

无。

5. 其他商务要求（包装和运输、保险等）

无。

（七）采购项目的其他要求

除本采购需要设定的要求外，如还有其他要求，以发布的招标公告、招标文件为准。

三、合同订立安排

（一）采购项目预（概）算（元）：3450000，最高限价（元）：3450000

（二）开展采购活动的时间安排：2025 年 04 月

（三）采购组织形式： 分散采购

（四）委托代理安排： 采购代理机构

（五）采购包划分： 不分标项

（六）合同分包： 不允许分包

（七）供应商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备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甲级资质。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八)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九) 选择采购方式的理由

根据浙财采监 2021[1]号文，预算金额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应当实行公开招标。

(十) 竞争范围： 公开发布

(十一) 评审规则： 综合评分

四、合同管理安排

(一) 合同类型

服务合同

(二) 定价方式

固定总价

(三) 合同文本的主要条款

1. 合同主要标的

标的内容	富阳区地质灾害应急技术服务中心技术支撑服务项目		
数量	1	单位	项
功能和质量要求	详见采购需求。		

2. 履行时间（期限）：自合同签订起分 3 期共 3 年，每年度履约结束后进行阶段考核验收，阶段考核验收达到良好及以上等次的继续履行合同，阶段考核验收达不到良好及以上等次的甲方可终止合同，阶段考核验收由甲方组织专家组开展。

4. 价款或者报酬：中标后按合同确定。

5. 考核要求和付款进度安排

服务费用支付方式：

①. 按合同约定内容进行货款的结算，结算时按财政结算要求办理资金结算手续。

②. 本项目预付款为合同金额的 10%，采购人应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30 日内，支付预付款。

③. 本项目实施分 3 期共 3 年，每年度支付一次进度款，年度进度款不超过合同额的 33%，项目实施完成后结算尾款；甲方提前终止合同的，按实际实施年度结算尾款。

6. 资金支付方式：分期付款。

7. 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

根据《杭州市政府采购履约验收暂行办法》（杭财采监〔2019〕10 号）规定，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自行组织项目验收或者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验收。

每年一次性验收，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采购人及专家小组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

8. 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

无

9. 知识产权归属、处理方式：

无

10. 成本补偿、风险分担约定

无

11. 违约责任与争议解决的方法：

详见采购合同。

12. 其他条款

无

三、履约验收方案

(一) 履约验收主体

1. 采购单位：杭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富阳分局

2. 是否选择代理机构： 否

3.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 否

4. 是否邀请专家： 是

5.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 否

6. 其他

无

(二) 履约验收时间：以合同约定为准。

(三) 履约验收方式： 一般程序

(四) 履约验收程序： 一次性验收

(五) 履约验收内容

1. 技术履约内容

根据《杭州市政府采购履约验收暂行办法》（杭财采监〔2019〕10号）规定，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自行组织项目验收或者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验收。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采购人及专家小组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

2. 商务履约内容。

3. 采购需求内容中履约内容及合同相关条款。

(六) 履约验收标准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

(七)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无

四、风险控制措施和替代方案

该采购项目按照《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是否需要组织风险判断、提出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是

(一) 国家政策变化应对措施

采购人有权根据预算项目调整等非采购人可控因素，对本项目的需求标准、质量要求、合同总价等作出相应变更或者取消项目或者重新组织项目招标，均不视为采购人违约。

(二) 实施环境变化应对措施

采购人有权根据预算项目调整等非采购人可控因素，对本项目的需求标准、质量要求、合同总价等作出相应变更或者取消项目或者重新组织项目招标，均不视为采购人违约。

(三) 重大技术变化应对措施

采购人有权根据预算项目调整等非采购人可控因素，对本项目的需求标准、质量要求、合同总价等作出相应变更或者取消项目或者重新组织项目招标，均不视为采购人违约。

(四) 预算项目调整应对措施

采购人有权根据预算项目调整等非采购人可控因素，对本项目的需求标准、质量要求、合同总价等作出相应变更或者取消项目或者重新组织项目招标，均不视为采购人违约。

(五) 因质疑投诉影响采购进度应对措施

依法制订采购需求，正确编制采购文件，从源头上减少质疑投诉。及时处理质疑，加强从质疑收件、调查核实、组织专家论证、向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求证、与质疑供应商沟通协调、与职能部门会商等各环节工作，确保顺利处理质疑、有效减少投诉。质疑属实的，及时修改采购文件中的不合法、不合规条款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

(六) 采购失败应对措施

分析采购失败原因，及时调整招标策略；改变采购方式；修改采购文件。

(七) 不按规定签订或者履行合同应对措施

详见采购合同

(八) 出现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情形应对措施

一旦出现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况，采购人和中标人双方都有义务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九) 其他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按签订的合同条款要求处理。